



杨向奎 著

唐代墓志义例研究

所谓「例」是指一些事同手法同的记事规则，而这些记事规则背后一般都存在着一定的含义，因此又称为「义例」。鉴于时人碑志之作不考古法、漫无矩矱，元代潘昂霄撰成《金石例》一书，继有明代王行《墓铭举例》、清代黄宗羲《金石要例》二作，三书的刊行奠定了金石义例学的基础。金石义例类著作编纂刊行的初衷在于指导工作，随着时代的变换，碑志写作失去了现实意义，因此金石义例之学便一蹶不振。近年来，碑志的不断出土以及文体学的兴盛，重又把学者的目光拉回了金石义例学的研究上，但其目的不再是指导写作，而是注重考察碑志文的体例特点及其变化。这一课题在系统性及深入性上都亟待拓展，其价值也有待学界进一步认识。

岳麓书社

青年学术文库

Youth academic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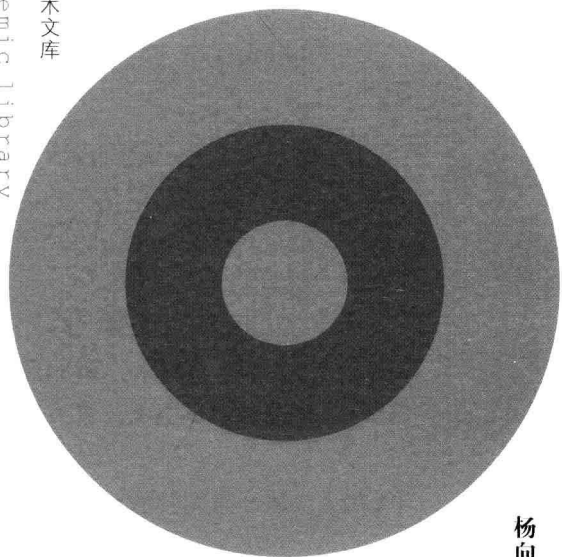
唐代墓志义例研究

杨向奎 著

Youth academic Library



青年学术文库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墓志义例研究/杨向奎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3.7

ISBN 978-7-5538-0150-6

I. ①唐... II. ①杨... III. ①墓志—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K87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4103 号

TANGDAI MUZHI YILI YANJIU

唐代墓志义例研究

作 者:杨向奎

责任编辑:胡宝亮

责任校对:舒 舍

封面设计:萧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书社淘宝网:http://ylbooks.taobao.com

201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7.875

字数:195千字

印数:1—1500

ISBN 978-7-5538-0150-6/K·349

定价:24.00元

承印: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义例”释义	00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005
	第三节 研究意义及使用资料的范围	008
第 一 章 首 题 研 究	第一节 官宦墓志首题的职官书写	013
	一、题尊与题终	013
	二、题终趋尊倾向	017
	第二节 夫妻合葬墓志首题的书写	023
	一、夫妇合葬墓志的几种情形	025
	二、合志题不书妻	029
	三、题书妻的特例	031
	第三节 首题中的郡望	036
	一、唐中后期郡望入题的普遍	038
	二、郡望入题的原因	040
三、唐代葬俗变化与题书郡望的增多	043	
第一节 撰者署名的逐渐增多	051	
一、墓志撰者署名情况	051	

第二章 撰者研究

- 二、撰者署名增多的原因分析 053
- 第二节 撰者署名的位置及意义 059
 - 一、唐墓志撰者署名位置概况 059
 - 二、撰者署名位置的意义 063
- 第三节 撰者的自我表白 068
 - 一、有撰者自我表白墓志的分布情况 068
 - 二、撰者自我表白的内容分类 070
 - 三、撰者自我表白中对“实录”的强调 073
 - 四、撰者强调“实录”的原因 075
 - 五、“实”的强调对墓志文体发展的制约 077
- 第四节 撰者身份与义例 080
 - 一、作为主流的亲属撰写及其分布 080
 - 二、亲属撰文逐渐增多的原因分析 081
 - 三、亲属撰文的义例特点 085
 - 四、亲属撰文对墓志文发展的影响 088

第三章 志文研究

- 第一节 唐前“十三事”的完善 096
 - 一、汉墓志的椎轮初定与魏晋的转型 096
 - 二、南朝墓志的继续完善及著名文人的垂范 101
 - 三、北朝及隋墓志的完善与定型 104
- 第二节 唐墓志志文中“妻”的书写 108
 - 一、夫妇合葬序文书妻例 109
 - 二、妻生而见书例 112
 - 三、妻在墓志中的“姿态”及生而见书增多的原因 117
- 第三节 唐墓志志文中“子”的书写 123
 - 一、诸子不悉书例 124

- 二、诸子悉书墓志的增多 130
- 三、诸子悉书增多的原因分析 133
- 第四节 “十三事”的排序 135
 - 一、顺叙 136
 - 二、倒叙 141
 - 三、“十三事”排序的意味 143
- 第一节 唐代墓志铭文的变迁 149
 - 一、内容全备的铭文 149
 - 二、墓志铭文的多元发展 152
 - 三、铭文对序文依赖的减弱与抒情功能的增强 157
 - 四、唐代墓志铭文语体的变化 161
- 第二节 铭文中的“北邙” 165
 - 一、“邙山”类词汇的层次 165
 - 二、死葬邙山的流行与墓志铭辞对邙山的吟咏 168
 - 三、“邙山”文学原型的生成及墓志铭文在其中的作用 173
- 第三节 二人分撰志铭 176
 - 一、唐代二人分撰序铭的大致情况 177
 - 二、二人分撰的形式及其特点 181
 - 三、序铭分撰现象出现的原因分析 183
 - 四、序铭分撰墓志的时间分布及其原因 187

第五章	第一节	素材来源方式	188
	第二节	亲属修改与义例形成	193

撰文过程与义例形成

余论	余论	206
----	----	-----

附表	208
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43

绪 论

第一节 “义例”释义

金石之学肇端于汉，盛于两宋，衰落于元明，复兴于清。

宋贤“既据史传以考遗刻，复以遗刻还正史传”^①，凡经学、小学、文学、艺术、职官、輿地、姓氏谱牒、风俗掌故等，都是他们关注的重点，有《集古录》《墨池编》《金石录》《輿地碑记目》《宝刻丛编》《宝刻类编》等名著问世。

元明两代，由于学术风尚的影响以及金石器物少所发现等原因，金石学呈现出衰落气象，这一时期，录文考订类著作可称道者仅有陶宗仪的《古刻丛钞》和都穆的《金薤琳琅》两种。但潘昂霄《金石例》与王行《墓铭举例》两部著作的出现，却开创了金石学的又一支——金石义例学。赵宋一代，金石学研究或评其书迹，或释其文字，或述其时代，或考其制度，对金石义例很少关注，《金石例》《墓铭举例》的面世，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史意义。

清代金石之学由复兴而达于极盛，这一时期金石名家辈出，金石

^① 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谢维扬、房鑫亮主编《王国维全集》第十四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320页。

著作繁若群星，康有为描述其盛况云：“专门搜辑著述之人既多，出土之碑亦盛，于是山岩屋壁、荒野穷郊，或拾从耕夫之锄，或搜自官厨之石，洗濯而发其光采，摹拓以广其流传。若平津孙氏、侯官林氏、偃师武氏、青浦王氏，皆集成巨帙，遍布海内。其余为《金石存》、《金石契》、《金石图》、《金石表》、《金石索》、《金石聚》、《金石续编》、《金石补编》等书，殆难悉数。”^① 其流派亦涵盖了金石学所有分支，梁启超曾总结云：“顾、钱一派专务以金石为考证经史之资料，同时有黄宗羲一派，从此中研究文史义例。宗羲著《金石要例》，其后梁玉绳、王芑孙、郭麐、刘宝楠、李富孙、冯登府等皆庚续有作。别有翁方纲、黄易一派，专讲鉴别，则其考证非以助经史矣。包世臣一派专讲书势，则美术的研究也。而叶昌炽著《语石》，颇集诸派之长，此皆石学也。”^②

从以上简略叙述可知，自元迄清，金石义例之学逐渐发展成了金石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自觉地用“例”这一术语说解相关作品，源自研究《左传》的古文学者杜预，杜预在《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序》中说：“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其微显阐幽、裁成义类者，皆据旧例而发义，指行事以正褒贬……其经无义例，因行事而言，则传自言其归趣而已，非例也。”^③ 杜预提出“凡例”“义例”等术语后，即被后世之《春秋》学者借用，在借用的过程中，意义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不再是杜预所言之义。那么，到底什么是“例”呢？最早对“例”作出界定的是

① 康有为《尊碑第二》，《广艺舟双楫》，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1年，38—39页。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58页。

③ 左丘明撰、杜预集解，李梦生整理《春秋左传集解》，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1—2页。

北宋的程颐，他说：“春秋所书，大概事同则辞同，后之学者因以谓之例，然有事同而辞异者，其义各不同，盖不可以例断也。”^① 元俞皋在程颐的基础上，又推进一层：“愚今遵程子说，以事同义同辞同者，定而为例十六条。凡书经之事义如此而其辞例如此者，是所谓例也。”^② 对于古人的论述，今人赵伯雄予以总结说：“‘例’其实就是一些记事的规则，同一类的事，用相同的手法记下来，这就构成了‘例’。”至于“义”，赵先生进一步说：“而《春秋》的‘义’往往就存在于对这些书法与例的遵循与违背之中。”^③ 由此可见，在《春秋》学者眼中，所谓“例”就是一些事同手法同且对后世有示范作用的记事规则，而这些记事规则背后一般都存在着一定的含义，因此又称为“义例”^④。

讲金石义例之学者，常常自觉地将金石义例与《春秋》义例联系在一起，这从各书序言中便可看到。如潘昂霄《金石例》前有至正五年（1345）杨本序、傅贵全序、汤植翁序，至正八年（1348）王思明序，其中傅贵全序云：“圣人《春秋》褒贬著于笔削者谓之例，国家政刑赏罚见于制度者谓之例，是皆以其可为法于天下后世也。”^⑤ 王思明序云：

三代无文人，六经无文法，儒者有是言也，然《春秋》大义数十，以褒贬寓于一字之间，传者谓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诸称书、不书、先书、故书、不言、不称、书曰之类，皆所以起新旧发大义，谓

① 《论书篇》，程颐、程颢《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202页。

② 俞皋《春秋集传释义大成·凡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159册，12页。

③ 赵伯雄《春秋学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38—40页。

④ 以上内容参照赵友林《〈春秋〉三传书法义例研究》的相关论述。赵友林《〈春秋〉三传书法义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19—21页。

⑤ 朱记荣辑《金石全例》上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11—12页。

之变例，至谓发传之体有三，而为例之情有五，然则谓无法可乎？后世之文莫重于金石，盖所以发潜德，诛奸谀，著当今，示方来者也，如是而不知义例，其不貽鸣吠之诮也几希。翰林苍崖潘先生动必稽古，取先代硕儒所为文，类而集之，题曰《金石例》，视传《春秋》者所言如合符节，俾夫考古者知古人用意之所在，而学古者有所矜式而不敢肆，其嘉惠斯文不其至乎？^①

王思明序将金石义例与《春秋》义例类比之意甚明。乾隆年间，著名文人卢见曾将潘昂霄《金石例》、王行《墓铭举例》、黄宗羲《金石要例》三书合刻，取名《金石三例》，卢氏序之云：“文章无义例，惟碑碣之制则备载姓氏、爵里、世系以及功烈、德望、子女、卒葬之类，近于史家，如《春秋》之有五十凡，故例尚焉。”^②此可代表清人对金石义例之学渊源的认识。

金石义例研究者将其学问与《春秋》义例比附，这其中不免有宗经色彩的存在，但从实际内容来看，二者确实也有着太多的相似之处。说《春秋》义例者往往有这样几个角度：书与不书例、日月时例、称谓例、用字例、地名例、语序例等。金石义例著作也无外乎如此，如潘昂霄《金石例》共十卷，前五卷讲碑碣体式、羊虎制度，是金石所独有的，无法与《春秋》义例比较；卷九论古文文字有纯疵，卷十论史院纂修凡例，均溢出此书题目范围，故常被排除在外；卷六、七、八均为《韩文公铭志括例》，其条目如：先叙家世、不书家世而书履历、先叙死年月起、先叙死者葬地、书上代例、不书曾祖而书六代祖及祖及父例、书某月甲子即不书几日例等。均不离上述《春秋》义例的几个角度。《金石例》乃金石义例学的奠基之作，其研究范畴对后世之金石义例著作起着重要影响，之后的金石义例研究虽多有拓广、深入，但其范围仍未超出《春秋》义例学的几个角度。

^① 朱记荣辑《金石全例》上册，14—15页。

^② 朱记荣辑《金石全例》上册，7—8页。

总之，鉴于金石义例与《春秋》义例的紧密联系，再加上对金石义例著作内容的细致考察，窃以为，金石义例之“例”的含义与《春秋》学者所界定的“例”之含义完全相同，都是指同一类事用相同手法记下来的记事规则。至于其中的“义”却多有不同，《春秋》所记皆军国大事，同时被儒家奉为经典，因此其“义”多关乎忠奸正邪、褒奖诛伐，而冢墓碑铭所记悉个人事迹生平，其“义”多关乎男女尊卑、隐恶称善。作为当代的研究者，已经远离金石义例之“义”的时代背景，因此本文“义例”之“义”不打算仅仅局限于古代的伦理道德，凡是推动“例”之产生、变化、消亡的一切内在、外在因素，都包含在本文“义”的概念之内。

第二节 研究现状

鉴于时人碑志之作不考古法、漫无矩矱，潘昂霄撰成《金石例》一书。基于对《金石例》的补充，继有明代王行《墓铭举例》、清代黄宗羲《金石要例》二作。乾隆年间，著名文人卢见曾将三作编入《雅雨堂丛书》刊行，取名《金石三例》。此书一经刊出，世人如获至宝，抢购一空。嘉庆十六年（1811），有感于“时贤之为八家古文者，极赏此书，且有购觅不获以为憾者”^①，郝懿行与卢氏商议，后者欣然出其所藏，而重为付梓，进一步扩大了此书的影响。伴随着清代金石学的勃兴，在《金石三例》的影响下，清代学者曾经陆续多次深入讨论、分析金石义例，其中较有影响的著作有梁玉绳的《志铭广例》、李富孙的《汉魏六朝墓铭纂例》、吴镐的《汉魏六朝唐代志墓金石例》、梁廷枏《金石称例》、冯登府《金石综例》、王芑孙的

^① 郝懿行《笺张蒙泉重刻金石三例书》，《晒书堂集·文集》卷二，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481册，444页。

《碑版文广例》等。光绪十一年（1885），朱记荣辑编成《金石全例》一书，收入相关十种著作，标志着金石义例之学在清代的完善。^①

金石义例类著作编纂刊行的初衷在于指导写作，如《金石例》至正五年（1345）的傅贵全序在谈到潘氏编纂此书的目的时即云：“使世之孝子慈孙观其制度之等，则思得为而为，不得为而不为，而于事亲之道不至违礼矣。”^② 卢见曾在《金石三例序》中亦云：“曩病时贤碑碣叙次失宜，繁简靡当，盖未尝于前人体制一为省录尔，兹故汇刻以行世，俾后之君子晓然于金石之文不异史家发凡言例，亦《春秋》之支与流裔，触类而长之，庶乎知所从事矣。”^③ 随着时代变迁，碑志写作失去了现实意义，因此金石义例之学便一蹶不振。

近年来，碑志的不断出土以及文体学的兴盛，重又把学者的目光拉回了金石义例学的研究上，但其目的不再是指导写作，而是注重考察碑志文的体例特点及其变化，就与唐代墓志义例紧密相关的研究而言，卓有成效者首推台湾学者叶国良。在其《石学蠡探》一书中，作者不但对历史上的金石义例著作进行了专篇论述，而且还通过对碑铭义例的研究，解决了历史上的一些遗留问题。如官宦冢墓碑铭首题，在任官的书写上汉唐不同，但不同在哪，欧阳修就产生过疑问，通过叶国良氏对汉唐官宦冢墓碑志首题义例的研究，发现其主要不同在于任官书写上汉代题尊，而唐代题终。^④ 这种研究给人耳目一新之感，而且可以触类旁通，将结论应用于其他文史现象之解释上。赵超《古代墓志通论》一书中有《墓志的文体与释读》一章，其中对《金

① 十种著作分别是：潘昂霄《金石例》、王行《墓铭举例》、黄宗羲《金石要例》、梁玉绳《志铭广例》、郭麐《金石例补》、李富孙《汉魏六朝墓铭纂例》、梁廷枏《金石称例》、刘宝楠《汉石例》、冯登府《金石综例》、王艺孙《碑版文广例》。

② 朱记荣辑《金石全例》上册，11页。

③ 朱记荣辑《金石全例》上册，7—8页。

④ 见叶国良《东汉官宦冢墓碑额题识例及其相关问题》一文，收入氏著《石学蠡探》，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1—45页。

石例》等著作进行了介绍，并列举各个时代的墓志 24 件，在每篇墓志文后用按语的形式进行点评，评语中多涉及墓志义例问题，也算是墓志义例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①

除此之外，主要还有几篇单篇论文，其中陈春生的《〈金石三例〉与金石义例之学》与党圣元、陈志扬的《清代碑志义例：金石学与辞章学的交汇》直接就金石义例学进行了讨论，虽不涉及具体义例，但两篇均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前者重在强调《金石三例》对金石义例之学的奠基之功；^② 后者揭示出清代的金石义例著作在金石考据之风盛行的话语背景下，逐渐迷失自我，背离辞章之学，而并轨入考据之学的历史事实。^③ 另外，有些文章不是专门讨论金石义例的，但有些论述事实上已经涉及义例之学，如陈尚君先生的《唐代的亡妻与亡妾墓志》一文，旨在研究唐人亲自执笔为其妻或妾撰写的墓志，但作者发现，由于娶妻的原则在德不在貌，世家官宦人家墓志中，对亡妻的容貌很少具体描摹，对夫妻的亲密之情也很少直率表达，而亡妾墓志则多直接写其美貌色艺。妻妾描写的重点不同，这可以看作今人总结出的墓志义例。^④

近年的学位论文中，黄清发《唐代墓志文研究》（复旦大学 2002 年博士学位论文）、严春华《中唐碑志文研究》（四川大学 2005 年硕士学位论文）、江波《唐代墓志撰书人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吉林大学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等，虽都不是专门的义例学研究成果，但一些章节仍有所涉及。如黄清发的《唐代墓志文研究》，共有六

① 赵超《古代墓志通论》，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214—268 页。

② 陈春生《〈金石三例〉与金石义例之学》，《东南文化》2000 年第 7 期，122—123 页。

③ 党圣元、陈志扬《清代碑志义例：金石学与辞章学的交汇》，《江海学刊》2007 年第 2 期，191—197 页。

④ 陈尚君《唐代的亡妻与亡妾墓志》，《中华文史论丛》2006 年第 2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43—81 页。

章，其中的第二章《唐代墓志文的文章学探讨（上）》，第三章《唐代墓志文的文章学探讨（下）》，第四章《特殊类型墓志研究》，第五章《志墓大家研究》等，都涉及到金石义例学的理论和知识。第二章第二节，作者对墓志文的结构进行了讨论，分墓志志题、志文与铭文两个部分，墓志志题下又分志盖与志题关系、志题名称、志题书法等几个小部分，这几个小部分中都关涉重要的义例问题。第三章第二节，节目为“从出土墓志看唐代墓志文的文体演变轨迹”，作者总结出唐代墓志文体演变有撰书人从无到有及镌刻、篆者的出现，撰者主体意识的从隐至显，墓志内容的由虚至实等几个方面的变化，这几个方面也正是唐代墓志义例讨论的重要内容。黄博士的研究为本文写作提供了许多启发。江波的《唐代墓志撰书人及其相关文化问题研究》，可以看作是目前对唐代墓志撰书人最系统的研究成果，许多讨论也与墓志义例密切相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许多研究志墓名家碑志作品的论著中，也可能会涉及墓志义例，但因其篇目众多而所涉甚少，故不一一列举。

纵观以上研究成果，唐代墓志义例研究在新的学术背景下，刚刚重新起步，在系统性及深入性上都亟待拓展，其价值也有待学界进一步认识。

第三节 研究意义及使用资料的范围

在当代墓志研究中，义例研究虽不太受重视，但确有其独特的学术价值。我认为本研究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一）叶国良在论及括例之学与考据之学及其关系时说：“元代以后，其学分为二支，一为括例之学，一为考证之学。括例之学，自潘昂霄《金石例》以降，著书者凡十余家。始则括韩愈以下唐宋古文名家碑志文诸‘例’，以彰其经营之‘义’，而示后学以撰文之道，

其性质颇类‘碑志写作示例’；继则上溯秦汉，下论元明，而与经史义例、礼俗制度、碑版沿革相结合，于石刻之事，无所不论，其性质颇类‘石学通论’。故括例诸书，撰文者资之而详古文之义例，考证者借之而知治碑之门径。……考证之学，自陶宗仪《古刻丛钞》以降，著书者无虑数百家。诸家皆本宋人方法，取石刻资料与经史相补正，其精者如钱大昕、王昶、罗振玉等，于学术研究之贡献，可谓巨矣。至其缺失，则或视为治经读史之余事，随手题跋，误谬不免；复以忽略括例之学，缺乏归纳分析观念，故有见树不见林之弊，所得或趋琐碎，或有重要结论而竟失之交睫，实为可惜。盖考证精则所括之例确，括例确则考证之功省，二学虽可分而实不可分也。”^①可见，对墓志义例的深入研究，将会对文史考订起到助益作用。

（二）目前文学界对墓志文的研究主要以韩愈等散文大家的墓志文为研究对象、以骈散变迁为研究主线。这种点状加语体的研究模式，无法全面还原墓志文的创作生态，亦无法深入墓志文的内部结构。故发表论著虽多，却很少能把握墓志文的本质特点及其深层变化。本研究把大量新出土的普通人创作的墓志纳入义例研究范畴，与大作家创作的一起形成墓志创作的有机序列，充分重视墓志结构的深层嬗变，这对纠正和弥补目前研究模式存在的缺陷，具有重要意义。

（三）墓志之“例”的出现、维持、变化等，与其时的礼仪文化、社会迁变、时代心理密切相关，通过对墓志义例的详细考察，可以窥探古代之时代心理、礼仪文化、社会变迁。而这些细微的时代印迹在正史中很少记载。

总之，墓志的大量出土，为学术研究提供了层层面的重要史料，必将推动诸如历史学、语言学、文学等传统学科的发展；而利用新出土墓志进行相关研究业已成为学界共识。可以预言，在未来相当

^① 叶国良《石学蠡探·序》，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1—2页。

长的时期内，墓志研究仍将是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①众多新出土墓志中，唐代数量居首，唐代墓志研究便成了重中之重。将唐墓志纳入义例研究范畴，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不仅是对传统金石学科的继承与完善，同时还可以为文史考订提供参考，于考证文体起源、变迁方面，无疑也是一个很好的角度。这正是本选题的意义及缘起所在。

就体例而言，对出土墓志的编纂整理主要有拓片汇编、录文汇编、拓片录文考订综合几种形式。拓片汇编提供的资料较多的保留了志石的原貌，具有准确、完整的特点。另外，与录文、考订相比，拓片的汇集编纂也较为容易，因此能够更好更快地为学界提供最新的资料。理论上讲，直接以拓片为研究资料是最可靠、最具时效的研究方式。但就具体研究实践而言，拓片汇编却有着不易获得、释读困难等缺点，短期内难以达到研究效果。录文对原石来讲，可以说是二手资料，编者释读水平、排版印刷诸因素都会带来错误，因此资料的可靠性会打些折扣。但录文汇编具有容易获得、阅读方便的优点。拓片录文考订等萃于一册的编纂体例，于拓片后附有录文、考订，不但便于对校阅读，也有利于读者对志文的深入理解，可以说是最好的体例模式。但既要录文又要考订，自然就会费力费时，即使是优秀学者在短期内也难以完成。如毛汉光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附考》，共18册，就历时10年之久。正因其有较大的难度，目前出土墓志汇编很少采用这种体例模式。墓志义例研究旨在总结归纳墓志的写作规则、体式特点，与文字释读、文史考订相比，更重墓志文的外在形式，录文汇编可以满足这一研究需求。鉴于各种编纂体例的优劣特点和研究需要，本文研究资料以录文汇编为主，参考相关拓片汇编和考订。

^① 荣新江先生指出，从文书到碑志是今后中古史研究的趋向之一。2011年11月5—7日“北朝隋唐碑志与社会”学术研讨会纪要，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网页，网址为：<http://www.zggsd.pku.edu.cn/>。